淮文旅规〔2026〕1号

关于修订《加快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激励措施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区）文广旅游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（综合服务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及财政部、工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7部门《关于印发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（2026年版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6〕1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对《加快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激励措施》（淮文旅规〔2025〕1号）进行如下修订：

1.删除“支持传统业态提档升级”“支持新兴业态融合发展”

“支持游客招徕奖励”“获得省级以上文旅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旅游商品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”“从事新媒体行业单位或个人自主宣传淮安文旅资源的单条内容”“获得国家、省行业技能比赛表彰‘金牌导游员’‘五好讲解员’‘金牌讲解员’或相应称号的个人”奖项及相关内容。删除“除以上六方面外其他重要事项奖励，采取‘一事一议’方式报市政府审定”条款。

2.将“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”中“对旅游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商品四个领域”奖项分成四条措施来表述。

3.“支持旅游宣传推广”中“自主与各类新媒体、市外传统媒体”“联合投放”奖项保留但不再设置“合同费用20万元以上给予补助”条款。

4.新修订的“六条激励措施”中旅游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商品和宣传推广五个方面，按照年度申报、事后奖励的原则，实施“项目化”补助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加快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激励措施

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6 年 11 月 11 日

附件

加快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激励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淮安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激励措施。

一、支持打造旅游新产品

支持市场主体深挖文物古迹、传统节庆、曲艺杂技等本土优质资源底蕴，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鼓励突破以往静态展示、单次活动运营的发展局限，实现常态化呈现、场景化营造、产品化落地，持续擦亮淮安特色文化名片。重点支持非遗民俗主题体验、景区街区行进式实景演艺、本土历史文化场景复原和剧本游等创新型文旅产品开发运营。

二、支持发展旅游新业态

支持市场主体整合农业、工业、教育、商贸、体育、康养等跨领域优质资源，打破单一旅游业态发展壁垒，推动文旅与多产业深度融合，培育附加值高、带动性强、可复制推广的新型文旅业态，拉长补齐文旅产业链条，释放产业融合叠加效益。重点支持田园综合体、工业遗址活化利用、研学基地营地、美食文化街区、露营营地（驿站）、水上运动、文体康养融合等新业态项目建设运营。

三、支持培育旅游新场景

支持市场主体通过空间改造、内容植入、氛围重塑、引入首店、首发、首演项目等方式，升级优化文旅物理空间与消费场景。依托大数据、5G、区块链、云计算、元场景等数字信息技术，赋能文旅产业智慧化、数字化升级，彻底转变传统观光、静态打卡的单一模式，打造剧情化、互动化、生活化的沉浸式体验空间，构建科技赋能、体验升级的数字文旅发展体系。重点支持智慧景区建设、AR/VR互动体验、沉浸式光影场景、夜间数字演艺、智慧文旅导览、网红特色打卡空间、智慧休闲体验等新型数字文旅场景打造。

四、支持开发旅游新商品

支持市场主体立足淮安城市风貌与本土文化特色，破解本地旅游商品同质化、低端化、创意不足的短板，聚焦市场消费需求，研发创意独特、设计精良、工艺精湛、实用性强的文创产品和旅游伴手礼，丰富文旅消费供给，提升淮安旅游商品辨识度、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。重点支持城市文化主题文创、特色非遗衍生商品、本土风物创意伴手礼、红色文旅特色商品、节庆主题定制商品等高品质旅游新商品开发推广。

五、支持旅游宣传推广

支持市场主体围绕“伟人故里、运河之都、美食之都、文化名城”四张名片自主与各类新媒体、市外传统媒体合作开展多元化文旅宣传营销,宣传内容需标注淮安市城市logo或文旅宣传口号。支持参加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广告联合投放等省级以上类似项目。

六、支持旅游人才培育

围绕生态文旅等产业发展需要，科学制定旅游人才评价标准。加大旅游企业领军人才以及旅游管理、宣传营销、市场开发、会展策划、金牌导游等专业人才引进培育力度。鼓励优秀人才申报市“淮上英才计划”，对入选人才给予相应支持和服务保障。鼓励校地校企合作、产学研用结合，围绕市场需求开展人才定向培养、技术转移示范、知识产权运营等服务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对旅游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商品和宣传推广五个方面，按照年度申报、事后奖励的原则，实施“项目化”补助。由市文广旅游局、市财政局组织对申报项目有关材料进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评审后进行奖励。旅游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商品依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、示范性、社会效益等标准进行评审，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开展淮安文旅宣传依据申报项目的宣传实效等标准进行评审，奖励不高于项目支付费用的30%，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八、附则

各县区可结合地方实际，按照不低于本文件政策标准执行。奖励经费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。

以上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止。由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